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进行授权。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0 号)。根据发行结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57 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9 年 7 月 1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000 万股。 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7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1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160 万股。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688 万股。 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32 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5,078,874 股,向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31,056,660 股,向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12,321,552 股,向张德生发行 11,675,822 股,向王一群发行 18,614,747 股,向张云发行 7,119,213 股,向潘玉泉发行 6,190,620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57 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9 年 7 月 1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000 万股。 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7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1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160 万股。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688 万股。 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32 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5,078,874 股,向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31,056,660 股,向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12,321,552 股,向张德生发行 11,675,822 股,向王一群发行 18,614,747 股,向张云发行 7,119,213 股,向潘玉泉发行 6,190,620

股, 购买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28,937,488 股。 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 由王震宇等 105 位自然人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32 元每股认购, 认购股数为 9,768,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8,705,488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 1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705,488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635,488 股。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31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325,488 股。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285,488 股。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145,488 股。	股, 购买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28,937,488 股。 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 由王震宇等 105 位自然人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32 元每股认购, 认购股数为 9,768,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8,705,488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 1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705,488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635,488 股。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31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325,488 股。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285,488 股。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145,488 股。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0 号文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6,343,610 万股,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35,489,098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9,145,48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5,489,098 元。
第十九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9,145,488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939,145,488 股, 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5,489,098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035,489,098 股, 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